

# 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联盟定名为：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，英文名称：China Smart City Industry Alliance，简称：CSCITY；官方网址：www.cscity.org.cn；以下简称：联盟。

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，由中国电子商会牵头发起，由智慧城市产业链各节点的关联企（事）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组织等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联盟团体。

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社会道德风尚，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、政策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，跨行国家新型城镇化发战略，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；通过市场需求牵引，聚集国内外智慧城市相关产业组织，以产业模式从咨询、规划、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系统性的服务于地方城市；通过搭建联盟平台，集聚国内外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、行业协会、金融机构、NGO 组织等；以政府主导，市场引导、多方参与形成产、学、研、用、资联合创建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应用体系，形成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。

第四条 本联盟的登记管理部门是中国电子商会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

(一)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：在充分调研国家智慧城市的

基础上，开展不同地区、不同气候带、不同发展程度等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工作，探索智慧城市发展之路。

- (二) 探索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模式：在深入探索研究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和策略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、促进城市发展模式创新变革的研究基础上，探索适合城市自身发展、满足自身需求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。
- (三) 组织咨询、培训、会展、研讨工作，促进产业、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，协助联盟成员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
- (四) 出版内部刊物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各部委有关智慧城市政策法规，传递试点城市建设信息，搭建联盟内部沟通协作平台。
- (五) 推进联盟和国家各部委、地方政府互动交流，协助成员为地方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，承接政府委托事项。
- (六)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组织开展联盟同国外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智慧城市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第六条 本联盟的会员种类分为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。

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认同本联盟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联盟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  - 1. 加入联盟的申请；
  - 2. 申请单位的介绍材料和法人证件复印件。
- (二) 本联盟秘书处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意见提交理事会；
- (三) 理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；
- (四) 本联盟秘书处向获得同意并已缴纳相关费用的申请单位签订协议、授牌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；副理事长单位 1 年不缴纳会费自动降为普通会员；普通会员 1 年不缴纳

会费或不参加本联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须有一半以上的会员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联盟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，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一半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

本联盟设监事会一般由三人组成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向会员大会负责，其主要职责：

(一) 选举产生监事长；

(二) 出席理事会；

(三) 监督本联盟及领导成员依照《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开展活动；

(四) 督促本联盟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；

(五) 对本联盟成员违反本联盟纪律，损害本联盟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(六) 对本联盟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；

(七) 对本联盟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理事会并监

督其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或企业赞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按照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收取管理办法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。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

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、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终止前，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经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